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聊高新环便函〔2024〕6号

## 限期整改通知书

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我局通过山东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模块对省督察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经抽查你单位监测原始记录后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对采样孔周围缝隙进行密闭，监测过程不规范。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聊环发〔2022〕4号）第十七条第四项“社会监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认定为监测活动不规范（四）监测过程不规范，出具的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未能严格执行或错误使用生态环境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信息不完整，直接或间接影响最终监测数据（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规定和第十八条“社会监测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9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其参与政府购

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审核合格后，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10月8日